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委任替任董事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Henry Lee Wong先生(「Wong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林先生」)的替任董事，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Wong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Wong先生，61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指導及營運表現。

Wong先生於國內及國際供應鏈及製造營運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於1983年至1996年，Wong先生於通用汽車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最後職位為場地經理，負責英格蘭營運。於1997年至2000年，Wong先生返回美國並於勞倫斯利佛摩國家實驗室擔任高級製造項目工程師。於2001年至2009年，Wong先生在KLA-Tencor Corporation擔任多個高級營運總監職位，涉及製造、製造工程、質量、外包及供應鏈。於2009年至2012年，Wong先生在總部位於新加坡的Veeco Instruments Inc.擔任高級總監及東南亞場地經理等職位。於2013年，Wong先生在返回美國之前曾任職於新加坡的ASM International NV，擔任高級總監。於2014年至2015年，Wong先生於一家初創公司NovaTorque, Inc擔任供應鏈總監。於2015年底至2016年，Wong先生擔任Kinergy Pte Ltd.的國家經理，負責管理美國客戶群。於2016年底至2018年，Wong先生於Kateeva, Inc擔任供應鏈及環球物流的副總裁。於2018年10月，Wong先生返回新加坡並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

Wong先生於1983年12月自愛荷華州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Wong先生於可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

根據Wong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委任函，委任Wong先生為林先生的替任董事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i)林先生不再為董事；(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罷免林先生為董事；或(ii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就獲委任為林先生的替任董事而言，Wong先生並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ong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Wong先生為林先生替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Wong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Wong先生擔任董事會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2年6月16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Henry Lee Wong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建華先生（主席）及王毅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志偉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洪炳發博士。